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6-03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改为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二、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低值易耗品实际使用、消耗以及残值情况，公司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改为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变更：

变更前：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

变更后：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变更后，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会

减少约 94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9 号），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或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